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PF33042022003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答复意见以及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厅对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批复意见如下：

原则同意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宣城市天马锌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理,转移有效期为2022年09月23日至2022年12月07日,请产生单位按规定要求对废物进行包装,督促承运单位落实运输过程中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产生单位要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并将预期到达时间及运输路线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分局对产生单位落实上述工作的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联系人:王小军

联系电话:0573-82159862

传真:0573-8215987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祥和路516号813室

附件: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跨省转移废物信息表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9月23日

附表:

|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跨省转移废物信息表 | | | |
|-------------------------|------------|------|-------------|
| 序号 | 废物代码 | 废物名称 | 数量(吨) |
| 1 | 321-027-48 | 除尘灰 | 2000.000000 |

抄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